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2018年8月3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福田区旺盛洗衣店,赵文华与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6-12-07

浏览: 67次

.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粤03民终729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互诉被告)深圳市福田区旺盛洗衣店。

经营者徐抗占。

委托代理人XX飞,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互诉原告)赵文华。

委托代理人蒋卫东, 广东鹏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市福田区旺盛洗衣店(下称旺盛洗衣店)与上诉人赵文华因追索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四初字第144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存在以下争议焦点:

- 一、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旺盛洗衣店主张双方系合作关系,但未能就此提交证据证明,且双方签字确认的《收据》明确载明"工资全清,已结束**劳动关系**",旺盛洗衣店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又未提交证据推翻上述证据,故本院不予采信。
- 二、赵文华最后工作至何时、双方劳动关系是否已解除、何时解除。旺盛洗衣店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对赵文华的工作时间负举证责任。旺盛洗衣店未能举证,原审采信赵文华的主张,认定其最后工作至2015年6月16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旺盛洗衣店主张赵文华最后工作日为2015年6月10日,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同理,因旺盛洗衣店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原审以双方签署《收据》之日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是日解除,并无不当。赵文华主张"工资全清,已结束劳动关系"系被胁迫、欺诈导致,但未就此提交证据,故本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赵文华主张双方劳动关系未解除,进而主张旺盛洗衣店应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安排其工作并支付工资,亦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三、旺盛洗衣店是否应当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双方建立劳动

目录

关系, 旺盛洗衣店依法应当在赵文华入职一个月内与赵文华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旺盛洗衣店未与赵文华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依法应当自赵文华入职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向赵文华支付二倍工资。旺盛洗衣店主张赵文华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未提交证据证明, 且即使赵文华拒绝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旺盛洗衣店亦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终止双方劳动关系, 旺盛洗衣店未及时行使终止权利, 依法仍应当支付二倍工资。原审有关赵文华应得二倍工资差额之认定无误, 本院予以确认, 旺盛洗衣店主张不予支付, 理由不能成立, 本院不予采纳。赵文华主张中的超过部分, 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院亦不予支持。

四、旺盛洗衣店是否应支付赵文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间工资。赵文华所出具的《收据》中已确认2015年6月19日前的工资已结清,自2015年6月19日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赵文华请求工资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五、旺盛洗衣店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赵文华主张旺盛洗衣店有对其进行人工考勤,每天至少工作15.5小时,且全年无休,进而主张旺盛洗衣店应当支付其加班工资。对此,本院认为,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赵文华未提交证据证明加班事实的存在,且赵文华其签字确认"工资全清",现否认工资已足额支付,却未能提交证据,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审不予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六、旺盛洗衣店是否应当支付高温补贴。赵文华的工作岗位为洗衣员,其工作内容主要在室内完成,故其不属于用人单位应支付高温补贴的劳动者范畴。赵文华在仲裁阶段及原审阶段均确认其系洗衣员,现又主张其还负责送货,但又未能提交证据推翻其之前的陈述,本院不予采信。原审对其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七、旺盛洗衣店是否应当支付赵文华医疗费用。赵文华在职期间,旺盛洗衣店未为其缴交社会保险,依法应按参保人与单位的缴费比例支付赵文华相应的门诊医疗费用1844.25元(2459×6/8),旺盛洗衣店主张不予支付,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参保人个人负担缴费部分,应由赵文华自行承担,赵文华请求中的超过部分,于法无据,原审不予支持,并无不当。

关于补办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的 范畴,原审不予处理,并无不当,赵文华应寻行政途径解决。

综上,上诉人旺盛洗衣店及上诉人赵文华的上诉请求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均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无误,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受理费人民币10元,由上诉人深圳市福田区旺盛洗衣店、上诉人 赵文华各承担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 华 审判员 彭 建 钦 审判员 邢 蓓 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王慧贞(兼)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约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